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05 月 1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0517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奇美公司之離職員工李○賢等 2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對李○賢等人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一、案件來源：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接獲公開發行股份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訴離職員工李○賢、丁○爵，於在職期間疑似以親友名義成立恆○公司，並利用為奇美公司評估產品委外代工機會，向代工廠商指定向恆○公司購買原料，從中賺取高額差價，墊高奇美公司委外代工價格等情，於 106 年 8 月間報請臺南地檢署偵辦，經指派黃淑妤檢察官指揮調查官積極偵辦，至恆○公司、李○賢及丁○爵住處等 6 處執行搜索，並傳訊李○賢、丁○爵及 11 名證人；李○賢及丁○爵均具保 100 萬元。

二、偵辦經過：

(一) 本件分案偵辦後，黃檢察官立即調閱相關資料分析，發現恆○公司可疑之交易紀錄，且該公司疑似為李○賢、丁○爵利用人頭所設立，故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指揮調查官持搜索票至臺南市恆○公司、李○賢、丁○爵住處等 6 處執行搜索，除扣得恆○公司之會計帳冊檔案紀錄等資料外，並在丁○爵居所內扣得不法所得現金 316 萬元。後續再分析扣案資料及相關交易資料等，而終以釐清本件犯罪事實之全貌。

(二) 另本件不法所得高達 2 億 1,324 萬 8,945 元，為保全日後犯罪所得之追徵、追繳，檢察官已就李○賢、丁○爵及恆○公司名下財產聲請扣押

裁定，除扣得上開現金 316 萬元外，並扣押李○賢、丁○爵及恆○公司所有之不動產 9 筆、車輛 3 部、債權存款及有價證券等，總計價值約 8,562 萬元。

三、李○賢等 2 人之起訴犯罪事實：

- (一) 李○賢係奇美公司特化事業處光阻研究一部前副經理（於 100 年 7 月離職），丁○爵則係奇美公司特化事業處營運一部前副專員（於 100 年 3 月中離職），負責管理及主辦顯影液、玻璃清洗劑產品之評估、導入等業務。
- (二) 李○賢、丁○爵任職奇美公司期間，即共同出資以親友名義設立恆○公司。丁○爵於 98 年間向奇美公司建議若由中○化學公司為顯影液代工廠商、由歐○仕公司為玻璃清洗劑代工廠商，將使奇美公司獲得最大獲利，經陳核李○賢等奇美公司主管核可而定案。自 99 年間起，奇美公司全面委由中○化學公司、歐○仕公司代工製造顯影液、玻璃清洗劑產品。
- (三) 中○合成公司原為奇美公司原料供應商，然丁○爵向代工廠商中○化學公司、歐○仕公司誣稱，奇美公司指定代工廠商要向恆○公司購買原料，使代工廠商信以為真，而向恆○公司購買原料。故恆○公司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9 月止，先以每公斤 63 元至 82 元不等之低價向中○合成公司購買顯影液、玻璃清洗劑等原料；再以每公斤 69 元至 300 元之價格銷售上開原料給代工廠商中○化學公司（約 7,109 公噸 326 公斤之顯影液）、歐○仕公司（約 45 公噸 955 公斤之玻璃清潔劑）。恆○公司因而從中賺取高額價差，而提高代工廠商對奇美公司委外代工價格，使奇美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於顯影液產品部

分遭受重大損害計約 2 億 601 萬元，於玻璃清洗劑產品部分遭受重大損害計約 723 萬元，共計約 2 億 1,324 萬元。

四、所犯法條：

核李○賢、丁○爵所為，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之非常規交易罪嫌。